

年 7 月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觀光學院之學生皆為本學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成立之宗旨以服務會員、爭取本學會權益及加強校系之聯繫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之目的以學術交流、研究與藝文活動為主。
- 第五條 本學會之會員皆須遵守此章程。
- 第六條 本學會受學校各相關單位及院內師長之指導(以院長為指導老師，院秘代理)

第貳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一條 會員之權利
- 一、會員所享的各項權利，僅限於以繳會費的會員。
 - 二、會員具有選舉、罷免、參選、表決等權利
 - 三、參選會長、系代限大一升大二的會員為之，其餘以上權利全年級會員皆可。
 - 四、參與本學會組織運動。
 - 五、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享有所提供之各項措施。
- 第二條 會員之義務
- 一、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
 - 二、履行本學會決議之事項
 - 三、繳交會費
 - 四、其他

第參章 學會組織與職責

- 第一條 正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任期一年，至新年度正會長改選並交接為止。改選日期配合校方規定舉行。
- 第二條 會長之產生
- 一、會長由大一升大二同學自行參選，但須符合學校之最低參選標準。
 - 二、正會長之選舉，采相對多數制，由最高票者當選。但總選票數須達到全院成員三分之一，選舉結果才可成立。
 - 三、采自由登記參選，若無人登記參選，為大一升大二年級各班至少派選一名候選人。
 - 四、本會之罷免權，應為會長、副會長或其本會之幹部，行為上有違本會之榮譽，或破壞本會之原理原則(總則)者，皆可進行罷免。罷免權之行使，須由本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屬，朝開會一，與會者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罷免。

- 第三條 會長職責
- 一、對外代表學會。
 - 二、會長於當選之後有行使任命及撤換幹部之權利。
 - 三、負責各組與各組間、及學會與院上的調諧與溝通。
 - 四、督促各項活動之推行。
 - 五、有義務接受財監委員會之預算及支出審核及質詢。
 - 六、臨時會議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副會長之產生
- 由當屆新任正會長指派兩位副會長。(另兩位副會長為非當選之大一升大二班級中選出)
- 第五條 副會長職責
- 一、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 - 二、若會長因故無法執職務，由其第一副會代理職務。
 - 三、若第一副會因故無法代理職務，由其第二副會代理職務。
- 第六條 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之產生
- 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皆由新任會長任命擔任。
- 第七條 活動組職責
- 一、計畫院上對校內活動之相關事宜，含活動公文、經費申請與呈報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之辦理。
 - 三、維持各項活動場地之清潔。
- 第八條 公關組職責
- 一、負責辦理對校與校外師長及人士之邀請與聯絡事項。
 - 二、加強與本校之系際間的友誼。
 - 三、促進與外校之校際關係
 - 四、舉辦院上對校外活動。
 - 五、安排贊助廠商贊助事宜。
- 第九條 體育組職責
- 一、各項體育、休閒類型競賽之策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系隊之管理及各決議之傳達。
 - 三、協助關於校內所辦之體育性質之活動的細節。
- 第十條 美宣組職責
- 一、負責各項活動之美編。
 - 二、活動場地之美化佈置。
 - 三、製作院上專題演講海報。
 - 四、負責設計系服之圖案。
- 第十一條 總務組職責
- 一、負責本學會會費收入與支出。
 - 二、每月公佈本會財狀況。
 - 三、預算之整理。
 - 四、會費之管理。

五、配合會長做期初預算報告及期末結餘告。

第十二條 文書組職責

- 一、負責記錄整理院上專題演講內容。
- 二、整合每次活動後文書資料並收集成冊。

第十三條 網攝組職責

- 一、負擔各項活動、專題演講之攝影存檔。
- 二、整理及編輯活動相簿。
- 三、製作本會網站。

第十四條 宣傳組職責

- 一、需將學會活動做良好傳遞，負起通知全體會員資訊之責。
- 二、與活動組做個活動宣傳項目之確認。
- 三、設計宣傳單、活動報名表。

第十五條 器材組職責

- 一、租借各活動所需器材設備。
- 二、與活動組確認設備安置地點、數量及細項。
- 三、與執行祕書確認活動器材申請清單無誤。

第十六條 各組設置組長一名，是否任命副組長視該組組長而定。其組員數視各組業務需要自己設置。

第肆章 學生財監委員會

第一條 由各班推選出一位財監委員，其一位為該班總務。

第二條 由財監會員推選出監委會長，統合、宣佈、審核、記錄等事宜。

第三條 學會總務於學期末送出下學期預算及該學期結餘表並由該會審核。

第四條 學會活動期間必須依循財監所審核之活動預算進行，不得超出預算。

第五條 其餘財監委員會相關事宜規定請參照財監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第六條 活動之預算，須全財委總人數之一半通過，方可通過活動預算。

第伍章 學會財產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學院會費

- 一、會費收取金額由新任會長及其幹部開幹部會議時，依據過去活動經費，並評估未來回動所需，由幹部半數通過決定。
- 二、收費方式，一次收四年費用，除非活動單價過高，會酌收一定費用，則否則四年內不收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轉學生的會費，算出當學期的費用在乘以未來在校學期。
- 四、本院會員若因故離開本院(轉系、休學、退學)可要求退還部分院費，計算方式以申請學期往後一學期開始計算。
- 五、院服退費，院服未收到者若超過半年(發送衣服算起)才拿到衣服需退還給會員廠商補償金，若一年拿不到衣服者，則以院費與廠商補償金。

第二條 會產

- 一、本學會之公有財產，均屬總務組管理。
- 二、會產的租借，需向總務組填寫租借單。
- 三、租借人只限本院會員，以學會活動優先。
- 四、租借理由，只限院上大型活動，班上大型活動(參與人數達半數以上，且為會員)及學會活動。

第陸章 章程修訂辦法

第一條 本章程修訂須由學會兩組(含)以上組長提出，經由各班班代、財監委、學會幹部，全人數五分之三的出席，針對提出需增修之處加以討論，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，並由院上指導老師認可簽名蓋章，方可增修。

第二條 本章程新定與增修後，需提報校方課指組備案。